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劉雅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郭○○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
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11月29日死亡，生前最後籍設：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號）之繼承
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與
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
起，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
死亡之日（即日）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
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
並交付遺贈物，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，如有剩
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
貳月內，向聲請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；如不於上
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
一項所示）係榮民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死亡，在臺無繼
承人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，聲
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。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
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規定，經查被
繼承人在臺留有遺產，為確保大陸繼承人之權益，爰聲請對
其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

01 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死亡
02 除戶戶籍謄本、個人資料列印（均影本）為證。

03 二、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定相當期間公
04 示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如主文所
05 定之期間內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

06 三、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
07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
08 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
0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如為大陸地區人
10 民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繼承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